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20〕8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报名工作的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有关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要求，2020年上半年民族汉考将调整到7月25日至26日举行，现就考试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和开考级别

上半年考试时间为2020年7月25日至26日；开考级别为三级，含笔试和口试。

（二）考试地点和考试对象

考试地点为我省唯一民族汉考考点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对象为高中阶段以上（含）各类学校全日制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在校学生（一般应为毕业年级学生）。学生自愿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并送考生到考点参考。

二、考试要求

1. 根据国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各有关学校根据本校少数民族学生需求，统计本校上半年参加民族汉考学生数，填写《2020年民族汉考上半年考试计划统计表》（附件1），于2020年5月20日前报教育厅语管处，逾期不再安排。省民族汉考领导小组会同国家民族汉考办公室审核并最后确定各校考生计划。

2. 各校应安排具体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考生信息采集、报名等具体事务。考试期间必须安排专人送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考试期间的交通、食宿安全。疫情期间，各校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考试预案，报名、接送、考试期间做好考生的防疫工作。

3. 各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稳妥推进考试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安全平稳进行。

三、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语管处联系人：李亚军；电话：0551-62831855；邮箱：liyajun@ahedu.gov.cn。

附件：2020 年民族汉考上半年考试计划统计表



附件 1

2020 年民族汉考上半年考试计划统计表

学校：

少数民族 学生总数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及学历	汉语课程 开设情况	参加上半年 考试人数

报名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送考人员及联系方式：

考务工作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